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船舶资产净残值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船舶净残值按照 330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2,156.29 元/轻吨，汇率 6.5342）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净残值按照 366 美元/轻吨（约人民币 2,511.93 元人民币/轻吨，汇率 6.8632）估计。

本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中远海能2019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